

# 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

88年4月16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88年5月19日8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8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2145號令修正，全文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同學及僑生，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優異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大學部二十名。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20,000元。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本籍為原住民或僑生。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原住民七十分），操行八十分以上。  
三、同一學年內，未領得其他同性質獎學金。  
四、由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六條 申請手續：  
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具申請書。  
二、原住民學生：須附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一份及前一學年成績單。  
三、僑生：須附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成績單。
- 第七條 審核：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七人，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人）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提名，呈校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核發程序：經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佈得獎名單，並造冊核發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